**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苏0583民破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公司”）重整一案，并于次日决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为力天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破产重整计划，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力天公司重整投资人。

一、力天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力天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日，住所地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金华。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东为张金华和上海琛拱投资管理中心，分别占股51%和49%。力天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电脑设备的批发、零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力天公司开发了昆山华府庄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31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总户数1585户。该项目位于昆山马鞍山路南侧、西沽塘东侧，距离阳澄湖不足两千米。项目周边拥有包括森林公园、体育中心、阳澄湖、渔家灯火、沪宁城际轨道阳澄湖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及休闲娱乐场所。

（二）剩余财产情况

目前力天公司剩余主要财产：自有及未售房产211套（面积约5.9万㎡）、地下车库车位约1419个、机动车6辆、银行账户金额约945万元人民币及二期C标未完工房产504套（约4.8万㎡，已售503套）。

上述财产中未售房产、地下车库市场价值评估为510，699，502.43元，未完工的二期C标的未完成部分造价鉴定为47，274，451.7元。

（三）已知债务情况

截止2016年10月20日（债权申报截止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583家（含职工债权1家共14人），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750,404,246.34元。管理人初步认定555家，认定金额合计人民币 922，616，204.72元（含购房户购房款311,672,028元，对应房屋交付至购房户即可扣除）；不予认定28家，不予认定金额合计人民币827,788,041.62元。

二、投资人条件

（一）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应当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同时应拥有与力天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建筑相关企业优先，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优先（如国内、省内知名企业）；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有一个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三、特别说明

由于力天公司未提供原始财务账册、记账凭证原件，往来资料混乱，且管理人关于可能追回财产的诉讼尚在进行中，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截止2016年6月30日，力天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为：资产总额1,259,461,219.48元，负债申报总额1,750,404,246.34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90,943,026.86 元。

本次招募报名截止至2016年12月20日，请意向投资者在报名的同时提交参与重整并投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提高效率，意向投资人可直接与管理人联系商讨重整有关细节。管理人联系方式：

1、江苏省昆山市马鞍山路1999号华府庄园售楼处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德元主任，电话13906268997；何沈君律师，电话15050233535

2、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088号虹桥大厦1201室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总部

 张德元主任，电话13906268997

3、江苏省昆山市同丰东路1019号尚东国际大厦1001室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开发区办公室

 何沈君律师，电话15050233535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11日